

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

甲方：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

鉴于：

- A. 中国金茂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为中国金茂持股 37.09% 的最终控股股东。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中国金茂及其附属公司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单位。
- B. 中化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C. 中国金茂及其附属公司为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其项目开发建设，最大程度为股东创造价值，自 2009 年起曾数次与中化财务就使用其提供之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等金融服务事宜签订并重续《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为本补充协议签署前最近一次重续，以下称“原框架协议”），以规管由中化财务按照监管部门之规则和营运规定为中国金茂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上述服务事宜。原框架协议第 8.1 条约定，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各中国金茂集团成员使用该协议下的存款服务须以获得中国金茂的独立股东批准为前提。
- D. 于中国金茂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原框架协议及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中国金茂集团成员合计存放于中化财务的存款于营业结束时点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下称“存款服务上限”）为人民币 100 亿元之决议案通过了大会表决。

双方现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框架协议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关于定义

-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框架协议第 1.3 条修订为：1.3 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及，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其中，母公司明确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含义明确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且并表管理的公司。
-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有词汇与原框架协议下具有相同含义。

2. 关于金融服务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框架协议第 3.8 条修订为：3.8 中化财务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并通过履行中化财务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授信审查等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3. 关于有效期限内使用存款服务之上限

-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本补充协议签署，及中国金茂就本补充协议及修订存款服务上限的安排获得其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为前提，原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本补充协议签署，而经中国金茂后续拟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表决，存款服务上限的调整未获得通过的，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框架协议的约定及中国金茂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通过的存款服务上限严格履行。

4.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若本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无效，原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因此而无效。
- 4.2 中国金茂与中化财务应共同确保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经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的存款服务上限。
- 4.3 中化财务应确保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茂作出书面承诺。根据该承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促使中化财务按原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如生效) 的条款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5. 其他约定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6. 其他

6.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之予以解释。

6.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陶云海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